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84號

原告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代表人 施光訓

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 鄭新輝

訴訟代理人

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